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關 係 人 林俊寬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俊寬律師為失蹤人甲○（年籍資料不詳，土地登記謄本登載地址：高雄縣○○鎮○○里00號）之財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，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，(二)父母，(三)成年子女，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，(五)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143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謂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甲○同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惟因查無甲○之戶籍資料，而無法得知甲○之行蹤，實屬陷於生死不明狀態，致聲請人無法就上開土地為使用、收益、管理及處分，爰依法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與甲○共有上開土地，且甲○為失蹤人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連名簿影本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影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

01 件為證。又本院依職權函查甲○之戶籍資料，惟均查無相關
02 資料，此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11日高市岡山
03 戶字第11370526300號函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
04 24日高市鳳戶字第11370920200號函在卷可憑，且臺灣地區
05 於光復後已進行多次全民戶口普查，亦未發見相關戶籍紀
06 錄，堪認甲○確已失蹤，陷於生死不明，應可認其為失蹤
07 人。另亦查無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之法定財產管理人，
08 是聲請人與甲○既同為上開土地之共有人，為辦理土地處分
09 等事宜，自為利害關係人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甲○之財
10 產管理人，核無不合。

11 (二)又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應考量保存管理財產之公平性、適切
12 性，並具有法律、地政等管理財產能力，且對財產無利害關
13 係而得忠誠管理財產者中選任之。經本院徵詢林俊寬律師意
14 願後，其願意擔任財產管理人，此有電話紀錄一紙在卷可
15 憑，本院審酌林俊寬律師，具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專業知識，
16 其行止受律師法之規範，應能秉持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質
17 之財產管理人職務，而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由其擔任本件
18 財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林俊寬律師為失蹤人甲○之
19 財產管理人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